
广东海埠律师事务所
关于重庆康普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一



广东海埠律师事务所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东路 111 号名商高尔夫球会海埠律师大楼 邮编：518000

电话：(86)0755-82990380 传真：(86)0755-82990246

广东海埠律师事务所
关于重庆康普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的补充法律意见一

海埠 2015(法意)第 127 号

致： 重庆康普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根据与公司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接受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项目（以下称“本次申请挂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就本次申请挂牌事宜，本所已出具了《广东海埠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康普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重庆康普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本所律师对《反馈意见》所涉及的需要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的法律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已向本所出具书面保证书，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文件以及与本次申请挂牌有关的

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书面报告和专业意见就该等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仅根据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以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范性文件的明确要求,对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的合法性及对本次申请挂牌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而不对公司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和相关结论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担保或保证,对于该等文件及其所涉内容本所律师依法并不具备进行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作为公司本次申请挂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对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按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及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的内容。但在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补充法律意见仅供公司为本次申请挂牌之目的而使用,除非事先取得本所律师的事先书面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将本补充法律意见或其任何部分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在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 公司业务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是否属于国家产业政策限制发展的行业、业务；(2) 若为外商投资企业，是否符合外商投资企业产业目录或其它政策规范的要求；(3) 分析产业政策变化风险。**

回复：

(一) 对公司业务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是否属于国家产业政策限制发展的行业、业务的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主营业务为生产、销售Mextral系列金属萃取剂，金属萃取剂在湿法炼铜的关键步骤之“萃取”工艺流程中起重要作用。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3年修订) 第一类“鼓励类”第九项“有色金属”第2条的内容为：高效、低耗、低污染、新型冶炼技术开发”。即高效、低耗、低污染、新型冶炼技术开发属于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鼓励发展的产业。

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于2014年5月12日下发的《国家鼓励类产业确认书》([内]鼓励类确认[2014]140号) 确认公司符合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鼓励类第九类有色金属第2条：“高效、低耗、低污染、新型冶炼技术开发”的内容。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属于国家政策限制发展的行业。

(二) 对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否符合外商投资企业产业目录或其它政策规范的要求的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不适用外商投资企业产业目录或其他政策规范。

(三) 分析产业政策变化风险

本所律师认为，发展高效、低耗、低污染、新型冶炼技术，推广湿法冶金技术，符合发展循环经济，保护生态环境，加快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的基本国策。在未来很长一段时期内，公司所处行业的产业政策发生根本性变化的风险较小。

- 二、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1）核查公司所处行业是否为重污染行业，以及认定的依据或参考。（2）若公司不属于前述重污染行业，请核查：①公司建设项目的环保合规性，包括且不限于公司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环评验收及“三同时”验收等批复文件的取得情况；②公司是否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以及取得情况；③结合公司的业务流程核查公司日常环保合规情况，是否存在环保违法和受处罚的情况。（3）若公司属于重污染行业，请核查：①关于公司建设项目，请核查公司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环评验收及“三同时”验收等批复文件的取得情况。建设项目未完工或尚未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验收文件的，请核查环评批复文件中的环保要求的执行情况。对建设项目环保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②关于污染物排放，请结合公司的业务流程核查公司是否存在污染物排放，若存在污染物排放，请核查公司的排污许可证取得和排污费缴纳情况，公司是否属于污染物减排对象，公司的排放是否符合标准，是否遵守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③关于公司的日常环保运转，请核查：公司有关污染处理设施是否正常有效运转；公司的环境保护责任制度和突发环境应急预案建设情况；公司是否存在公司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申报和处理情况；公司是否有禁止使用或重点防控的物质处理问题。④公司是否被环保监管部门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是否依法公开披露环境信息。⑤公司是否存在环保事故、环保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处罚等；公司曾受到处罚的，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以及公司的相关整改情况。（4）请核查公司是否存在排污许可、环评等行政许可手续未办理或未办理完成等等环保违法情形，若存在，请核查违法原因以及公司的补救措施，相应补救措施的进展及是否可行、可预期，请说明向环保监管机构的尽职调查情况，并分析公司存在的风险、相应的风险管理措施及其有效性、风险可控

性，以及是否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5)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综合以上事项对公司的环保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对公司所处行业是否为重污染行业的核查，以及认定的依据或参考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主营业务为生产销售 Mextral 系列金属萃取剂，所处行业属于《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上市公司行业分类结果》中的“C26-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参照 2008 年 6 月 24 日环保部办公厅函《关于印发〈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的通知》（环办函[2008]373 号）（环境保护部于 2014 年 10 月 19 日下发《关于改革调整上市环保核查工作制度的通知》（环发[2014]149 号），前述目录已经废止，在此仅做参考），公司所处行业属于重污染行业。

(二) 关于公司建设项目，请核查公司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环评验收及“三同时”验收等批复文件的取得情况。建设项目未完工或尚未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验收文件的，请核查环评批复文件中的环保要求的执行情况。对建设项目环保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康普化学建设项目取得的批复文件如下：

公司在建设项目动工前向重庆市环保局报送了《重庆海祥医药化工有限公司炔醇等系列医药化工中间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关于重庆海祥医药化工有限公司炔醇等系列医药化工中间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技术评估报告》（由重庆市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出具，编号为渝环评估书[2007]185 号）及《重庆海祥医药化工有限公司炔醇等系列医药化工中间体项目（一期）环境影响评价补充说明》；2007 年 10 月 19 日，公司炔醇等系列医药化工中间体项目取得了由重庆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渝（市）环准[2007]166 号）；

2013 年 12 月 23 日，公司炔醇等系列医药化工中间体项目（一期工程）取得了由重庆市环境保护局颁发的《重庆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批复》（渝（市）环验[2013]168号）文件，同意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二期项目尚未动工，尚未达到取得环保验收文件的条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建设项目取得了环评批复，进行了环评验收，建设项目环保事项合法合规。

- (三) 关于污染物排放，请结合公司的业务流程核查公司是否存在污染物排放，若存在污染物排放，请核查公司的排污许可证取得和排污费缴纳情况，公司是否属于污染物减排对象，公司的排放是否符合标准，是否遵守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目前持有重庆市长寿区环境保护局核发的《排放污染物许可证》（渝（长）环排证[2014]0011号），许可事项：污染、废气、噪声，有效期至2017年1月16日。公司按照长寿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长寿经济技术开发区企业污水综合排放执行标准》（长经开办发【2013】86号）的相关要求排放废水，缴纳排污费用；对于废气和噪音，公司按时缴纳废气和噪音排污费；公司与有固废处理资质的重庆市天志环保有限公司签订有《危险废物安全处置委托协议》，委托该公司处理危险废物。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及相关单据，目前公司正常缴纳排污费，排放符合相关标准，遵守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 (四) 关于公司的日常环保运转，请核查：公司有关污染处理设施是否正常有效运转；公司的环境保护责任制度和突发环境应急预案建设情况；公司是否存在公司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申报和处理情况；公司是否有禁止使用或重点防控的物质处理问题。**

经公司人员介绍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有EHS部，主要负责安全、环保、职业健康、消防和安保管理工作，有专人负责环保管理。公司的有关污染处理设施运转正常；环境保护责任制度健全，有突发环境应急

预案，并在重庆市环境监察总队进行了备案；公司与有固废处理资质的重庆市天志环保有限公司签订有《危险废物安全处置委托协议》，委托该公司处理危险废物；不存在禁止使用或重点防控的物质处理问题。

(五) 公司是否被环保监管部门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是否依法公开披露环境信息。

根据重庆市长寿区环境监督管理局相关规定，公司属于长寿区级较大环境风险单位，但未列入长寿区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公司的环保相关信息依法进行了公开披露。

(六) 公司是否存在环保事故、环保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处罚等；公司曾受到处罚的，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以及公司的相关整改情况。

经公司人员介绍并经本所律师现场核查，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环保污染事故、环保纠纷或潜在纠纷。报告期内环保处罚情况如下

- (1) 公司在建设试运行期间，因“雨水排口中氨氮、COD、甲苯不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4标准”，2013年1月，长寿区环保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长环罚字[2013]2号），对公司处以捌万元罚款；
- (2) 公司因“炔醇等系列医药化工中间体项目（一期工程）试生产期期满未按规定的期限完成环保验收，逾期未补办手续，未停止试生产”。2013年7月，重庆市环境检测总队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渝环监罚[2013]159号），对公司处以肆万元罚款；
- (3) 因白油精制造违反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2015年4月23日，重庆市长寿区环境保护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长环罚[2015]21号），对公司处以伍万元罚款。

对于上述行政处罚，公司已积极进行了整改。公司已对雨污管网进行改造，炔醇等系列医药化工中间体项目已通过环保竣工验收，未批先建的白油精设备已停止运行，并将其纳入二期项目，正在按程序报建。

2015年5月30日，公司环境主管机关重庆市长寿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环

保守法证明》，认定上述三次环保违法行为属于一般违法行为，期间未发生突发环境事件。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制定了企业环境管理制度并建立了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依照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建议落实了各项污染防控工作，不存在严重环境违法行为，也未发生重特大突发环境事件，没有受到环境保护方面的重大行政处罚。

- (七) 请核查公司是否存在排污许可、环评等行政许可手续未办理或未办理完成等等环保违法情形，若存在，请核查违法原因以及公司的补救措施，相应补救措施的进展及是否可行、可预期，请说明向环保监管机构的尽职调查情况，并分析公司存在的风险、相应的风险管理措施及其有效性、风险可控性，以及是否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排污许可、环评等行政许可手续未办理或未办理完成等环保违法情形。

- (八)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综合以上事项对公司的环保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

综合上述事项，本所律师认为，虽然公司所属行业为重污染行业，但公司建设项目履行了相关的环保手续，污染物处理设施正常有效运转，环保责任和突发环境应急预案完善，不存在重大环境违法行为，环保事项合法合规。

- 三、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对第一大客户的名称未披露，请公司补充说明原因。如申请豁免披露的，请公司按照《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第三条规定提交豁免披露的申请，说明依据；如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确认文件，请提供。请主办券商和律师对公司豁免披露申请事宜出具意见。

回复：

经公司说明，2012年公司确定为欧洲A公司的合作伙伴时，欧洲A公司即向公司实际控制人邹潜出具函件，要求签订保密协议，保密协议主要有以下内容（翻译）：

“1. 根据我们签订的商品供销协议，我们一致同意：

1.1 我们双方、双方员工或与我们有关的第三方在未获得双方同意的前提下不得向其他方书面或口头披露本合同的任何内容。

1.2 我们在得到对方同意前承诺不使用对方的标志或名称。

1.3 我们在签署本合同后将维持1.1条款5年。

2. 本合同受英国法律制约，如有违反将移交英国法院。”

公司实际控制人邹潜先生已于2012年11月22日签署了上述保密协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欧洲A公司为全球最大的化工企业之一，对合作伙伴有非常严格的要求，对合作伙伴的生产硬件、技术水平、质量控制等方面要求甚高，一般的企业难以进入其供应体系。根据公司与其签订的保密协议，公司对其具有保密义务。若在公开文件中不当披露可能会违背协议而引发海外诉讼，进而影响公司业务。目前公司与欧洲A公司之间的交易真实、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

公司出口的产品与欧洲A公司的相关产品相同或相近，海外市场同时也是公司的主要市场，故公司与欧洲A公司之间既是合作伙伴关系，又是主要的竞争对手，全面的保密工作是双方合作的前提，双方的合同订单、公司标志标识或公司名称均构成彼此的商业秘密，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信息披露业务指南（试行）》中有关豁免披露商业秘密的范畴。

（以下无正文）

广东海埠律师事务所
关于重庆康普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进入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一
（此页为《广东海埠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康普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进
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之签署页）



负责人： 孔亚楼

孔亚楼

承办律师： 廖森林

廖森林

承办律师： 拜小军

拜小军

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